附件：

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目标任务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科学、有效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30号）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到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坚定不移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把计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方向，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强化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计量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绿色低碳、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保障作用。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鄂尔多斯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服务保障作用显著增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224项以上，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覆盖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应建项目达到28项、可建项目达到25项。2个内蒙古自治区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筹建，提升计量新技术、新方法服务产业发展能力。计量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健全，计量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

到2035年，全市基本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精准测量和有效溯源意识得到明显增强，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和计量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计量监管体系和技术体系更加完善，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全面加强，综合实力达到全区一流水平。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企业计量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计量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二、成立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制度要求，为加强对全市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发挥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的鄂尔多斯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1）。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计量科学研究**

**1.逐步探索计量科技创新空间。充分**发挥市检验检测中心主阵地作用，加强全市计量检测力量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深度合作对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争在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建设和技术资源共享方面取得突破。搭建计量科研工作创新平台，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科创引领作用，充分释放企业计量创新活力，开展多学科融合、多领域合作；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方式联合开展计量科研攻关项目。对计量科技创新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探索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继续做好长度计量、力学计量及电磁计量等方面计量基础性技术研究。围绕我市产业特点，探索开展新能源、碳计量、煤及煤化工、风光氢储车及零碳产业等在线计量、远程计量及嵌入式计量等计量测试前沿技术研究，逐步实现国家前沿计量技术研究成果在鄂尔多斯落地应用，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3.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积极应对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扁平化要求，逐步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科学规划全市计量标准建设，加快大口径水流量、气体流量、电动汽车充电桩、互感器、医用影像设备、健康检测设备、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及碳排放等方面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尽快填补我市量值传递空白。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提升量值溯源效能，鼓励社会资源提供量值溯源技术服务。

**4.逐步提升共性计量技术研究。**紧抓以大数据为特征的新科研模式机遇期，加快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大数据计量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加强智能化计量校准等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建立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的产学研检共享平台，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成果转化。

**5.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计量标准和测量仪器设备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广e-CQS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平台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区计量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不断完善计量行政审批数据采集工作。按照自治区计量数据中心建设要求，加强全市计量数据分析和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和安全性，不断规范计量数据使用行为，积极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

**（二）推广应用计量技术**

**6.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在能源、新能源、煤及煤化工、羊绒、风光氢储车、装备制造、消费品、材料工业、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建立产业急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搭建一批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聚焦全市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痛点和“卡脖子”技术难点，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快产业计量测试方法和专用装备研制，为“鄂尔多斯制造”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及前瞻性”的计量服务。发挥计量对产业链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实现计量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引领、服务引领、创新引领的技术作用，助推鄂尔多斯制造业做优做强做大。

**7.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紧紧围绕鄂尔多斯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健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计量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碳计量标准溯源体系。力争在2023年底前完成煤化工碳计量实验室的创建，逐步开展煤化工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服务，强化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碳追踪中的应用，为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计量支撑。全面贯彻执行《碳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评价技术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技术规范》等办法规范。积极配合自治区做好《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计量规范》制定工作。

**8.为能源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继续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指导企业科学配备、依法管理能源计量器具，促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能源计量主体责任。推动市节能主管部门将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优先纳入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政府采购和奖励项目。

**9.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聚焦全市新型、支柱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国内产业发展动态，找准产业计量需求，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校准、产品测试评价、系统方案集成的全溯源链服务，提升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和全寿命周期计量保障能力和水平。**力争在2025年底全市2家内蒙古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筹建，形成**以产业计量技术创新中心为核心节点、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重要支撑、以社会企业计量测试机构为底层节点的产业计量技术服务体系。

**10.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突出“健康+”“+健康”，加快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地震、洪涝干旱、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中的计量保障需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服务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管。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测速装置等交通安全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机构能力提升，保障行政执法过程的精准性、科学性。

**11.服务交通计量技术发展。**针对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噪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出租车计价器等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准确可靠。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计量检定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不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保障能力。

**（三）不断提升计量能力建设**

**12.优化计量标准量传溯源能力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围绕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本着“资源共享、合理布局、有效监督、增强合力”的原则，加大计量技术机构检定能力融合力度，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服务便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撑体系。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增扩标和升级换代，填补民生计量服务与监管技术空白，每年新建和改造计量标准20项以上，到2025年全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96%。

**13.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推动实施以“增强活力、提升能力、改善服务和促进资源优化共享”为目标的计量技术机构体制机制创新。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促进系统内计量技术机构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优化计量技术机构布局，鼓励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计量技术机构率先做优做强。围绕区域战略需求，通过技术协同、能力共享、共研共建、资质互认等方式，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发展。在新兴领域，研究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模式，由现场检定、周期检定模式向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模式转变。持续开展计量比对，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检定项目授权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计量检定和测试行为。

**14.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过程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市计量专家库，将紧缺的高层次计量人才引进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全方位引进计量人才。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人才合作，进一步增强计量检测智力支撑。支持青年计量技术骨干参加国家级、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平台的研究、实验活动，打造业务精湛的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加快培养产业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的宣传力度，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加强对企业中技术人员进行计量业务培训，培育基层计量业务骨干，形成鄂尔多斯计量人才梯队。

**15.提升企业计量测试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自愿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测量能力，加快先进测量技术攻关成果落地应用，推动先进测量能力差异化、多样化发展。加强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引导企业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基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联盟，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各方支持企业计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6.加大计量文化宣传。**落实好自治区提出的“加强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立计量相关二级学科、交叉学科及计量相关专业。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做好计量基础知识内容教学工作”的要求。依托科技馆、博物馆等鄂尔多斯文化资源，建设计量文化科普宣传基地。在“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价值体系，选树计量工匠和技术能手等计量先进典型。

**17.推动计量交流合作发展。**围绕服务鄂尔多斯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研究院及毗邻盟市计量技术机构的创新合作。紧贴新能源汽车、高端仪器装备等重点行业，整合优质计量产业测试资源，强化与领军企业、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等合作，聚焦精密测量技术、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方向，搭建协同创新合作的沟通桥梁。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8.参与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围绕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等方面测量需求，鼓励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及社会组织承接或参与国家、自治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为建成符合我市实际、满足产业需求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做贡献。

**19.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大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制配等民生领域常态化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提升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障能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涉农类计量器具和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快速查处民生计量投诉举报，建立舆论、行业、群众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

**20.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依法落实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辖区监管责任，探索推动计量监管方式创新，逐步形成计量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各部门、行业分工负责的计量联合监管机制。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全面落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测量器具智能化、测量过程自动化、测量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强化对智慧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利用自治区、市、旗（区）三级全区计量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计量技术机构示范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计量标准器具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智慧工厂建设。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针对计量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不断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计量大数据应用，建立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计量监管，规范网络交易计量行为。

**21.推动社会诚信计量体系示范创建。**充分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监管模式，实现经营者“自我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落实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做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宣贯，提升诚信计量意识，在供水、供电、供气、集贸市场、超市、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持续开展计量技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完善计量校准企业信用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

**22.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提升计量执法效果，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检定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网络平台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计量业务监管和综合执法相衔接，加快信息共享。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计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个人，按规定予以奖励，拓宽计量违法行为发现渠道，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23.培育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法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开放、多元的法制计量格局。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新兴业态，构建公益性计量机构职责清晰、保障有力，经营性计量机构充分竞争、健康发展的计量检测服务体系，持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强化计量检定、校准、测量、测试、检验、检测的计量溯源性要求，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用测量设备的计量溯源，提高测量结果的可信性、可比性。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全市计量工作。旗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及时研究、制定辖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旗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加大计量专项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提升，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等工作所需经费应予以保障,并单独列出项目支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计量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计量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确保计量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三）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全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机制作用，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市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计量活动实施监管，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计量工作。发挥产业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及产业联盟等平台作用，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四）做好检查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方案落实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与主观评价及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落实方案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典型经验推广及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1.鄂尔多斯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2.贯彻落实自治区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目标任务分工

附件1

鄂尔多斯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更好发挥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的鄂尔多斯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计量工作；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研究推进实施计量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协调统一的量值溯源体系、计量规范体系和计量监督体系；加强部门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明确计量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的职责任务分工，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统筹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促进计量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督促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广电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地震局、市气象局等25个部门组成，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推进特定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完善计量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共同推进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鄂尔多斯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韩玉光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副召集人：武 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乔 伟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市委军民融合办

××× 市发展改革委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教体局

  ××× 市科技局

         ××× 市财政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水利局

××× 市农牧局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能源局

××× 市国资委

××× 市卫生健康委

       ××× 市公安局

         ××× 市司法局

 ××× 市广电局

×××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市地震局

         ××× 市气象局

附件2

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自治区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目标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作目标 | 序号 | 主要工作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一、鄂尔多斯市目标任务分工** |
| **（一）持续推动计量科学研究** | **逐步探索计量科技创新空间** | **1** | **充分**发挥市检验检测中心主阵地作用，加强全市计量检测力量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深度合作对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争在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建设和技术资源共享方面取得突破。搭建计量科研工作创新平台，发挥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科创引领作用，充分释放企业计量创新活力，开展多学科融合、多领域合作；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方式联合开展计量科研攻关项目。对计量科技创新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教体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35年底前 | 市检验检测中心、鄂尔多市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等计量技术检定机构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全面落实国家规划、自治区实施方案及市里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 **探索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 | **2** | 继续做好长度计量、力学计量及电磁计量等方面计量基础性技术研究。围绕我市产业特点，探索开展新能源、碳计量、煤及煤化工、风光氢储车及零碳产业等在线计量、远程计量及嵌入式计量等计量测试前沿技术研究，逐步实现国家前沿计量技术研究成果在鄂尔多斯落地应用，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委、能源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35年底前 |
| **开展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 | **3** | 积极应对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扁平化要求，逐步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科学规划全市计量标准建设，加快大口径水流量、气体流量、电动汽车充电桩、互感器、医用影像设备、健康检测设备、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及碳排放等方面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尽快填补我市量值传递空白。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提升量值溯源效能，鼓励社会资源提供量值溯源技术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35年底前 |
| **逐步提升共性计量技术研究** | **4** | 紧抓以大数据为特征的新科研模式机遇期，加快开展数字化模拟测量、大数据计量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加强智能化计量校准等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建立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的产学研检共享平台，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成果转化。 | 市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35年底前 |
| **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 | **5** | 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数字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计量标准和测量仪器设备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广e-CQS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平台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区计量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不断完善计量行政审批数据采集工作。按照自治区计量数据中心建设要求，加强全市计量数据分析和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和安全性，不断规范计量数据使用行为，积极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二）推广应用计量技术** | **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6** | 重点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在能源、新能源、煤及煤化工、羊绒、风光氢储车、装备制造、消费品、材料工业、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建立产业急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性计量标准，搭建一批计量公共服务平台，聚焦全市制造业领域“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痛点和“卡脖子”技术难点，加强应用性、创新性、前瞻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快产业计量测试方法和专用装备研制，为“鄂尔多斯制造”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及前瞻性”的计量服务。发挥计量对产业链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实现计量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业引领、服务引领、创新引领的技术作用，助推鄂尔多斯制造业做优做强做大。 | 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发改委、能源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
|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7** | 紧紧围绕鄂尔多斯率先实现碳中和目标，健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计量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碳计量标准溯源体系。力争在2023年底前完成煤化工碳计量实验室的创建，逐步开展煤化工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服务，强化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碳追踪中的应用，为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计量支撑。全面贯彻执行《碳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评价技术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技术规范》等办法规范。积极配合自治区做好《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计量规范》制定工作。 |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工信信局、能源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
| **为能源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服务** | **8** | 积极配合自治区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继续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指导企业科学配备、依法管理能源计量器具，促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能源计量主体责任。推动市节能主管部门将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优先纳入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政府采购和奖励项目。 | 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交通局、能源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
| **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 **9** | **聚焦全市新型、支柱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国内产业发展动态，找准产业计量需求，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关键参数测量、仪器设备校准、产品测试评价、系统方案集成的全溯源链服务，提升产业链计量测试服务和全寿命周期计量保障能力和水平。**力争在2025年底全市2家内蒙古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筹建，形成**以产业计量技术创新中心为核心节点、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为重要支撑、以社会企业计量测试机构为底层节点的产业计量技术服务体系。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25年底前，2家内蒙古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获批筹建，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
|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 | **10** | 突出“健康+”“+健康”，加快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体育设施和器材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地质灾害、地震、洪涝干旱、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中的计量保障需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计量服务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管。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测速装置等交通安全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机构能力提升，保障行政执法过程的精准性、科学性。 |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地震局、气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35年底前 |
| **服务交通计量技术发展** | **11** | 针对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噪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出租车计价器等开展计量技术服务，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准确可靠。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计量检定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不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保障能力。 | 市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
| **（三）不断提升计量能力建设** | **优化计量标准量传溯源能力建设** | **12** | 加强统筹规划，围绕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本着“资源共享、合理布局、有效监督、增强合力”的原则，加大计量技术机构检定能力融合力度，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布局合理、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服务便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支撑体系。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标、增扩标和升级换代，填补民生计量服务与监管技术空白，每年新建和改造计量标准20项以上，到2025年全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96%。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25年底前全市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项目建标覆盖率达到96%，其中，应建项目在2023年底前要达到28项，可建项目在2025年底前要达到26项。 |
| **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 | **13** | 推动实施以“增强活力、提升能力、改善服务和促进资源优化共享”为目标的计量技术机构体制机制创新。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统一，促进系统内计量技术机构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优化计量技术机构布局，鼓励部分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计量技术机构率先做优做强。围绕区域战略需求，通过技术协同、能力共享、共研共建、资质互认等方式，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发展。在新兴领域，研究建立新型强制检定模式，由现场检定、周期检定模式向抽样检定、在线检定等模式转变。持续开展计量比对，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检定项目授权管理与监督，进一步规范计量检定和测试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 | **14** | 完善全过程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市计量专家库，将紧缺的高层次计量人才引进纳入全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全方位引进计量人才。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人才合作，进一步增强计量检测智力支撑。支持青年计量技术骨干参加国家级、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平台的研究、实验活动，打造业务精湛的计量科技创新团队。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加快培养产业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的宣传力度，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加强对企业中技术人员进行计量业务培训，培育基层计量业务骨干，形成鄂尔多斯计量人才梯队。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提升企业计量测试能力和水平** | **15** |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大计量投入，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强化对工业测量过程、测量数据的管理，自愿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测量能力，加快先进测量技术攻关成果落地应用，推动先进测量能力差异化、多样化发展。加强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突出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引导企业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基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产业计量测试联盟，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各方支持企业计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加大计量文化宣传** | **16** | 落实好自治区提出的“加强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立计量相关二级学科、交叉学科及计量相关专业。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做好计量基础知识内容教学工作”的要求。依托科技馆、博物馆等鄂尔多斯文化资源，建设计量文化科普宣传基地。在“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的计量价值体系，选树计量工匠和技术能手等计量先进典型。 | 市教育局、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推动计量交流合作发展** | **17** | 围绕服务鄂尔多斯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计量研究院及毗邻盟市计量技术机构的创新合作。紧贴新能源汽车、高端仪器装备等重点行业，整合优质计量产业测试资源，强化与领军企业、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等合作，聚焦精密测量技术、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方向，搭建协同创新合作的沟通桥梁。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 **参与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 | **18** | 围绕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绿色低碳等方面测量需求，鼓励各级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及社会组织承接或参与国家、自治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为建成符合我市实际、满足产业需求的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做贡献。 |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 | **19**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大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制配等民生领域常态化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提升定量包装生产企业计量保障能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涉农类计量器具和农资类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和保障力度，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民生计量工作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快速查处民生计量投诉举报，建立舆论、行业、群众多管齐下的民生计量社会监督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 **20** | 依法落实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辖区监管责任，探索推动计量监管方式创新，逐步形成计量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各部门、行业分工负责的计量联合监管机制。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全面落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数字赋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测量器具智能化、测量过程自动化、测量数据系统化，积极打造新型智慧计量体系。强化对智慧计量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利用自治区、市、旗（区）三级全区计量业务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计量技术机构示范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计量标准器具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造智慧计量实验室。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服务智慧工厂建设。探索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针对计量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不断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强计量大数据应用，建立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的计量监管，规范网络交易计量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推动社会诚信计量体系示范创建** | **21** | 充分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监管模式，实现经营者“自我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示范”，落实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做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宣贯，提升诚信计量意识，在供水、供电、供气、集贸市场、超市、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持续开展计量技术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完善计量校准企业信用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 | 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教体局、卫健委、鄂尔多斯电力公司、薛家湾电力公司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 **22** | 提升计量执法效果，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打击计量作弊、缺斤短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检定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网络平台计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计量业务监管和综合执法相衔接，加快信息共享。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计量违法行为的刑事司法打击力度。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个人，按规定予以奖励，拓宽计量违法行为发现渠道，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培育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23** |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法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开放、多元的法制计量格局。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新兴业态，构建公益性计量机构职责清晰、保障有力，经营性计量机构充分竞争、健康发展的计量检测服务体系，持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强化计量检定、校准、测量、测试、检验、检测的计量溯源性要求，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用测量设备的计量溯源，提高测量结果的可信性、可比性。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教体局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五、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24** | 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全市计量工作。旗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及时研究、制定辖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规划，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制定具体的实施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持续推进 |
| **强化政策支持** | **25** | 各旗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加大计量专项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改造、提升，强制检定以及计量专项监督抽查等工作所需经费应予以保障,并单独列出项目支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加大计量工作投入，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计量经费保障和投入机制，确保计量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有序推进。 | 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逐年推进 |
| **强化统筹协调** | **26** | 充分发挥全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机制作用，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市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计量活动实施监管，尽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通过财税、金融、科技、产业、人才等政策支持计量工作。发挥产业计量测试、科学技术及产业联盟等平台作用，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持续推进 |
| **加大落实检查** | **27** | 各地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方案落实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与主观评价及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落实方案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典型经验推广及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负责和落实，各旗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 逐年推进 |
| **二、自治区级目标任务分工** |
| **一、深化计量科学研究** | **（一）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 | **1** | 充分发挥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主阵地作用，搭建计量科研工作创新平台，联合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计量技术机构为核心，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定向委托”等方式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对为计量科技创新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教体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市检验检测中心、鄂尔多斯市供电公司、薛家湾供电公司等计量技术检定机构要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全面落实国家规划、自治区实施方案及市里方案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
| **（二）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 | **2** | 开展碳计量、乳制品产业计量领域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测量程序与有效性评价、效能评价等理论研究，推动计量理论在计量技术中的实际应用。开展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计量标准装置研制，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三）开展新型量传溯源技术研究** | **3** | 加强物联网技术在量传溯源中的应用，针对数字化模拟测量、跨尺度测量、复杂系统综合测量等技术难题，开展计量标准装置研制和量传溯源方法研究，推动计量标准及标准物质智能化发展，适应扁平化、数字化的量传溯源新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四）加强共性计量技术研究** | **4** | 加强智能化计量校准等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建立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的产学研检共享平台，促进计量新技术、新方法成果转化。（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五）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 | **5** | 探索“计量+信息化+智慧化+网络化”转型发展路径。将e-CQS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平台延伸到用户。不断完善计量行政审批数据采集工作，实现全区计量行政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数字校准证书改革，提高计量校准服务效率。推动全区计量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计量数据分析和应用，强化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和安全性，规范计量数据使用行为。（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专栏1** | **计量技术研发工程** | **6** | **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碳计量数据质量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应用、碳数据监测系统的设计与应用、碳排放方法学、碳计量共性技术、煤化工行业碳排放计量技术、森林草地领域碳汇计量技术、碳计量器具物联网改造方法、基于元素分析法的碳排放计量技术、能源计量与大数据技术融合等研究并争取科研立项。开展电荷量测量仪校准装置、蓄电池综合测试校准装置、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校准装置、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等项目研究工作。**新型量传溯源技术研究。**推动高压大电流设备远程校准技术、环境辐射检测仪表远程检测技术、生物制药在线检测技术等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加快不停车动态公路自动衡器校准、自动分捡衡器校准、复合真空测量系统在线校准等一批项目研究工作。开展电力仪表在线校准技术研究，推动电能计量“六线、一库、一平台”项目建设。**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开展大口径液体流量标准装置、热水流量标准装置、流量积算仪校准装置、粉尘测定仪检定装置、螺栓拉伸器校准装置、烟气采样器检定装置、管道式液体流量测量系统在线校准装置等项目研究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教体局、大数据中心等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二、加强计量技术应用** | **（一）支撑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 | **7** | 实施全区制造业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计量技术支撑。围绕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新型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大先进计量检定装置和测量仪器设备研发力度，制定一批计量技术规范。不断优化先进计量测试技术，精准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等需求，支撑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二）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 | **8** | 大力推动“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建设工作。实施生活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编制国家《碳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评价技术规范》《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技术规范》《鄂尔多斯零碳产业园计量规范》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三）服务自治区能源转型发展** | **9** | 进一步优化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企业接入端建设质量，保障能耗采集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建设充电桩等新型储能计量测试研究实验室，开展电力在线监测系统研究。大力推进能源计量审查，节能评价、规划、技改评价等工作，促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履行能源计量主体责任。加强能效水效检测能力建设，强化标识产品监管，开展能效水效标识检查和符合性检验，提高用能用水效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负责） |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四）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 **10** | 推进“国家乳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联合国内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业计量联盟。推进“稀土功能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管理办法》，全面推进自治区重点领域产业计量测试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五）提升航天计量保障能力** | **11** | 加强航天数字量传、检测数据应用研究，推动航天装备计量数字化、体系化发展。加强精密制造、动态制造、柔性工装、综合参数、并行工程等关键技术领域专用设备计量测试能力建设，不断满足航天制造中新机型、新项目等计量检测需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军民融合办，中国航天科工六院，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军民融合办、铁路民航中心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六）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 | **12** | 加快推进医疗健康、疫情防控、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领域计量标准项目建设，加强灾害预警应急、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相关计量器具研制。强化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测试能力建设。支持计量技术机构联合高等院校、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建立健康与安全类计量技术创新中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生态环境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七）提高公共交通计量保障能力** | **13** | 提升交通行业量传溯源能力，加强铁路、公路、民航等领域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有关计量检定和校准方法研究，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量检定和校准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开展交通一体化综合检测，持续提升计量对交通运输的保障能力。(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专栏2** | **计量技术应用工程** | **14** | **支撑先进制造与质量提升。**协同企业、科研院所开展智能仪表远程校准平台、元素分析仪校准、工业分析仪检定装置、蒸汽流量计在线校准等项目研究应用。**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计量体系建设。**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建设工作，主要围绕碳排放、碳汇、碳交易3条主线，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碳达峰碳中和在线监测系统、组建中心实验室和实验室网络、制定政策制度体系、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等4个方面项目，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量计量监测、重点领域碳汇计量监测、支撑重点行业领域碳交易等3项工作。**推进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进“国家乳制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工作，建立乳制品产业计量校准中心、标准物质研究中心、计量测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工艺测量研究中心和计量技术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推动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兴安盟等地建设黄芪、光伏（硅材料）、铁合金、清洁能源、氯碱化工、乳业等自治区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党委军民融合办、铁路民航中心、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生态环境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组织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三、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 **（一）推进计量标准项目建设和标准物质研制应用** | **15** |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分层级、分项目、分阶段提升全区量值传递能力。自治区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先导性、战略性、全局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盟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区域性、优势性、长远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旗县级计量技术机构负责建立便民性、基础性、实用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二）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 | **16** | 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发展，优化全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及社会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大力推进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发展，拓宽服务领域和范围，开展计量标准器具研制和应用，加快数字计量设施建设和研究。培育计量技术机构核心竞争力，加大与其他市场主体的交流合作，逐步实现各类计量市场主体优势互补、有序竞争、共同发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 | **17** | 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引进高层次计量人才，组建专家队伍，打造科技创新团队。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创新岗位设置，建立首席专家、首席计量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进一步加强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规范注册计量师专业项目等考核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四）完善企业计量体系** | **18** |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结合实际需要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对内部使用的计量器具开展检定。支持大中型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计量管理水平。鼓励各方加大对企业计量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五）加强计量文化建设** | **19** | 加强计量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校自主设立计量相关二级学科、交叉学科及计量相关专业。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要求，做好计量基础知识内容教学工作。强化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知识的宣传工作，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培养推荐计量大使。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教体局、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六）加强计量交流合作** | **20** | 加强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及相关省（区、市）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科技创新合作，选派计量骨干进修学习，参与计量课题研究。积极参与国家和华北大区组织开展的计量比对活动。与相关省（区、市）共同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计量服务协同平台，推动黄河流域计量协同发展。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推动自治区计量部门与蒙古国标准化与计量局之间的合作交流，加强技术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等部门单位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专栏3** | **计量能力建设工程** | **21** | **计量标准项目建设和标准物质研制。**开展核酸检测标准物质研制2项、乳制品产业计量相关标准物质和质控样品研制29项、碳计量相关标准物质研制1项。加大对水、电、热、理化、交通等专业性较强行业的计量授权和建标力度，在供水、供热行业开展两个计量授权机构试点，开展本行业内量传工作。**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推动计量技术机构转型发展，从检定、校准延伸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和回收等全链条计量技术支撑。加快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智慧计量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碳排放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展健康产品的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引进博士2名，聘请院士、专家、教授不少于60名组成专家智库。培养计量科研人才不少于100名、计量技术人才不少于100名，培养学科带头人不少于30名，打造计量科技创新团队3个。建立计量法制和技术人才库，成立法制计量、碳计量、医学计量、流量计量、力学计量等5个自治区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 | 市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体局、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等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2025年底前完成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其他工程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四、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 **（一）完善计量法规体系** | **22** | 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计量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自治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研究制定，制定修订地方计量技术规范40项以上，为法制计量管理提供技术准则。（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厅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厅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二）加强民生计量监管** | **23** | 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领域计量问题，加大对粮食购销、医疗卫生、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超、眼镜店、出租车和停车场等的计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等计量监管，加强对过度包装行为的监督。严厉打击未经检定或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着力净化市场环境。加强对供水、供气、供电、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监管。加大对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
| **（三）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 | **24** | 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通过器具智能化、数据系统化，打造新型智慧计量监管体系。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设智慧计量实验室。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与智慧管理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四）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 | **25** | 加强市场诚信计量监管，强化计量惠民服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商业、服务业等领域诚信计量示范活动，在集贸市场、商超、加油站、餐饮行业、眼镜店、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场所推选诚信计量示范商户1000家以上。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档案，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五）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 | **26** | 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严厉打击制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加强计量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实现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六）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 **27** |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吸纳各类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多元、开放的法制计量新格局。大力发展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技术服务新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强化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服务市场的能力和水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 市市场监管局、科技局配合自治区责任单位推进落实。 | 逐年推进，2035年底前完成。 |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8** |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自治区计量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健全跨行业、跨部门合作会商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推进军地协同，构建统一协调、运行高效、资源共享、多元共治的大计量工作格局。 |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推进落实。 | 2023年3月底前完成工作机制的建立。 |
| **(二)加强支持保障。** |  | 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保障法制计量和量传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产业计量、碳计量、能源计量等重点项目落实和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采用多元化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计量技术、装置研发和应用服务。 | 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推进落实。 | 持续推进 |
| **(三)加强指导落实。** |  |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建立完善贯彻落实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抓好任务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监测、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配合推进落实。 | 2035年底前完成。 |